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員工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李定轉先生	58歲	2017年3月1日	2019年8月16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業務發展及運營
蕭得望先生	59歲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就策略性發展提供專業判斷及指導
王勇祥先生	56歲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就策略性發展提供專業判斷及指導
周志誠博士	71歲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佩佩女士	62歲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健邦先生	70歲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宇先生	39歲	2022年8月1日	2026年5月13日	員工董事	作為員工董事參與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定轉先生，58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禮鼎秦皇島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業務發展及運營。

李先生在半導體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3年8月擔任臻鼎的總經理，並於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間擔任臻鼎的董事。2003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任職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37）的公司，主要從事IC載板的製造及加工），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並擔任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1997年2月至2003年9月，李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先生擔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3）的公司）技術部經理。1995年6月至1996年12月，彼為工程公司萊太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劃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中原大學化工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化工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臺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中國台灣經濟部認證的環境工程師資格。2024年12月，彼獲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頒發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突出貢獻獎。

李先生持有臻鼎的少數股權且現時擔任臻鼎的慈善基金會臻鼎教育基金會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蕭得望先生，59歲，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策略性發展提供專業判斷及指導。

蕭先生曾在臻鼎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17年3月起，彼先後擔任鵬鼎控股的資深協理、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經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臻鼎的代表董事。2006年1月至2017年3月，彼於臻鼎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臻鼎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理、經理、資深經理、協理及資深協理。

蕭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先生持有臻鼎及鵬鼎控股的少數股權。

王勇祥先生，56歲，於2026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戰略發展的專業判斷及指導。

王先生在投資、私募股權及汽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19年2月起，王先生擔任卓毅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半導體及智能製造等領域的跨境併購及產業整合投資。王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造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負責領導公司在車輛智能技術方面的發展。王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DELPHI Automotive Group亞洲區董事總經理，並於2010年至2018年擔任DEG集團亞洲區總裁。彼亦於2025年至2026年出任Nera Telecommunications Ltd非執行非獨立董事，並於任期屆滿後退任。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先生於1990年6月在中國台灣聖約翰科技大學(前身為新埔工業專科學校)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12月在美國管理與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中國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汽車電子委員會的工會事務顧問。王先生於2025年8月出任中國台灣產業控股協會理事長，並於同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誠博士，71歲，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博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98年10月起擔任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彼分別自2025年6月及2024年6月起擔任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20)的製藥公司)及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637)的醫學影像診斷服務公司)的代表董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548)的建築公司)的董事。

此前，周博士於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141)的公司，主要從事LCD IC驅動產品的設計及銷售)的獨立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471)的無晶圓廠IC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11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臻鼎的獨立董事。

周博士於1977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臺灣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2年6月及2013年4月取得中國台灣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周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管理(會計學)博士學位。

周博士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89年3月取得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台灣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持有2023年3月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獲委任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主席。

余佩佩女士，62歲，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女士自2022年5月及2024年3月起擔任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上市(股份代號：2733)的烘焙及糕點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前，彼於2013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卓毅資本的合夥人。彼於1999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余女士自2022年6月起擔任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231)的信息通信技術產品ODM)的獨立董事。

余女士於1986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健邦先生，70歲，於2026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在半導體公司的技術研發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1987年至2002年任職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3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TSM)上市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德碁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先前亦任職於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研究所，擔任工程師。

陳先生於1978年在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及於1980年在中國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

員工董事

張宇先生，39歲，為我們的員工董事。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我們的工會主席及企業文化部經理。彼於2026年5月13日獲選為員工董事。

張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鵬鼎控股的副經理，彼負責企業文化相關服務。

張先生於202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管理心理學碩士學位。2022年4月，張先生獲秦皇島市總工會頒授秦皇島市五一勞動獎章。彼於2022年6月獲中共河北省委組織部評為河北省千名好支書榮譽稱號。2026年4月，張宇先生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以下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李定轉先生	58歲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業務發展及運營
賴育男先生	50歲	2021年4月1日	2026年5月13日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王元生女士	58歲	2021年5月1日	2026年5月13日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財務、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務的整體管理

李定轉先生，58歲，為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賴育男先生，50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事業處協理。彼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賴先生在半導體行業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賴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189）的公司，主要從事IC載板的開發及製造）的高級總監（技術）。此前，彼亦曾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10月於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監（技術）。自2017年10月起，賴先生為宣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負責人。1999年10月至2012年9月，賴先生任職於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8046）的印刷電路板製造公司），最後職位為五廠行政辦公室副廠長。

賴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王元生女士，58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處協理，並於2026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2022年9月至2026年5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及曾於2022年8月至2026年5月擔任禮鼎秦皇島的監事。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稅務相關運營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在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會主管職位。王女士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擔任臻鼎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5）的公司，且主要開發具備AI能力的堅固型移動技術及智能視頻解決方案）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於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8249）的公司，且主要從事圖像傳感器及相關電子元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首席財務官兼發言人。在任職期間，王女士亦擔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Creative Sensor (USA) Co.的董事。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王女士先後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為消費、商業、醫療及工業應用電子產品提供ODM及OEM服務的供應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352））的會計部資深經理、財務處財務總監及經營分析管理部處長。

王女士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於202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秘書部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慧怡女士在公司秘書及合規專業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理深造文憑。彼為特許秘書、持有公司治理師專業，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
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15日或2026年6月8日(視情況而定)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編纂][編纂]董事於[編纂]項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我們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c)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本集團亦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助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酌情績效獎金的形式支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績效相關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於各相關期間分別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聘任誘因或離職補償。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應收實物福利將為人民幣2.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慣例，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志誠博士、余佩佩女士及陳健邦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周志誠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志誠博士、蕭得望先生及余佩佩女士，其中周志誠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定轉先生、余佩佩女士及陳健邦先生，其中李定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才幹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的性別多元化。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年齡範圍從38歲至71歲的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以及半導體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化學工程、理學、工商管理、銀行學及會計學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相信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成果。

管理層駐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只有一名執行董事，而該名執行董事目前並非（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於香港駐留的豁免」。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董事確認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編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李定轉先生目前同時履行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李先生憑藉其擔任總經理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深入了解，因而是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把握董事會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授予同一人具有以下好處：(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ii)使董事會能夠更有效及高效率地進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行整體戰略規劃及執行戰略舉措；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董事會認為，當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本集團整體情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c)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載詳情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編纂]或其他資料時；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應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不時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起生效，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終止。